

## A2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5版)		
8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	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超额配售数量为2,62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网上溢价发行数量为5,960,000股,网上溢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51858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5,946,100股,有效认购数量为74,900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925,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9,825,000股,有效认购数量为9,825,00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00股
10	募集资金总额	290,490万元
11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09037号)。经审核,截至2020年10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47,369,727.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7,130,272.96元
11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内容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2,564.10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1,160.38 律师费 424.53 信息披露费 382.08 发行手续费、印刷及其他制作费 205.89 合计 4,736.97
12	募集资金净额	237,763,003万元
13	发行后股东户数	15,240户
14	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表所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发行手续费、印刷及其他制作费与招股意向书的差异系预估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的差异。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9037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合理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16,640.00万元至18,3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0.84%至9.59%;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563.00万元至3,2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3.98%至31.12%。上述2020年1—9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增幅变动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随着疫情好转,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推进,公司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经营业绩开始快速提升,综合影响下,公司2020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增幅变动相对较小。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一方面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核心技术产品如消费电子微透产品、气体管理产品、CMD的销售增幅较快,销售占比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销售、管理模式,2020年1—9月的期间费用预计同比变动相对平稳,营业收入预计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基本稳定,因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幅要高于营业收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芯迈微透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206016289300001808
芯迈微透	中国民生银行武进支行	62280232656
芯迈微透	中信银行常州城北支行	8110501012301609290
芯迈微透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科教城支行	1106030829100070961

####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为例,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所存储资金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该资金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强、章巍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伍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各一份。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

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所处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主营业务和市场竞争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采购、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强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朱强、章巍巍

联系人:朱强

联系方式:021—23153961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朱强:保荐代表人,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浙江大学硕士学位,2004年离开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签字保荐的再融投资项目有:塔牌集团(002233)2017年定向增发、韶能股份(000601)2015年定向增发、华菱钢铁(000932)2008年定向增发、星湖科技(600866)2010年定向增发、瀚蓝环境(600323)、星湖科技(600866)和恒运(000531)公司债等项目;主要负责或签字保荐的IPO项目有:万里石(002785)IPO、浩云科技(300448)IPO、香飘飘IPO(603711)、友讯达(300514)IPO、亚太科技(002540)IPO等项目。

章巍巍: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长缆科技(002879)IPO、中大力德(002896)IPO、新诺威(300765)IPO等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李建革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董事朱鸣钢,监事吕建忠、杨明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李建革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方轴承、常州赛富、常州武商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或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如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三种方式。其中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但选用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亦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每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行人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10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及披露程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年度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50%。

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则本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的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事项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革、邹东伟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评估机构承诺

1.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605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50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在公司消除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李建革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信达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